

**中區警署、域多利監獄和前中央裁判司署
擬議文物及旅遊發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有關落實中區警署、域多利監獄和前中央裁判司署(該址)擬議文物及旅遊發展(該計劃)的綱領。

背景

2. 社會上要求當局在保存文物遺產方面做多些工作的訴求越來越殷切。鑑於政府的財政及其他限制，我們應考慮新的方式以便保存和使用這些文物設施。當中最合適的方式之一，是就具商機的計劃引入私營機構的資源，這會有助引進新意念和動力，將文物遺產善加運用。政府並可藉此把資源集中運用在一些沒有潛質讓私營機構參與的文物保存工作。該址為引進私營機構的資源提供機會。

3. 該計劃涵蓋的範圍見附件 A。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該址的建築物已列為法定古蹟。在該址辦公的部門有警務處、懲教署和入境事務處。

4. 該址的建築物是維多利亞和愛德華殖民地時期建築的典範，昔日的面貌一直以原狀保存至今。該址如得到適當存護，並以富創意的方法加以運用，將有潛質被發展成文物旅遊景點，讓本港居民和海外遊客都能欣賞到香港獨特的文化遺產。該址位處中環的心臟地帶，位置優越，整項計劃可有效地串連中環的景點，包括香港禮賓府、聖約翰座堂、蘭桂芳、荷南美食區及荷李活道，將文化特色加添於該帶的娛樂和飲食設施(附件 B)。

施行綱領

5. 政府計劃邀請私營機構就保存和修復這些建築物，以及把該址發展成文物旅遊設施，提交建議。當局會通過公開競逐程序，選定成功投得該項目的建議者。所收到的建議會根據以下四項準則進行評審——

- (a) 文物保存；
- (b) 創意和技術能力；
- (c) 經濟和旅遊效益；及
- (d) 向政府繳付的費用。

6. 由於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把這項文物遺產善加運用，因此當局在評審建議時，會著重文物保存、建議的創意程度及經濟和旅遊效益方面。提交建議者也須說明，建議的文物旅遊發展計劃如何與附近其他景點互相配合，從而產生協同效應。當局會就此擬定詳細的評分制度，並會成立由有關決策局和部門代表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審核所收到的建議。

7. 獲選的建議者在該址施工前，須根據有關法例，包括《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及《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完成各項必要的法定程序，以及進行各項所需的影響評估，包括交通影響評估。

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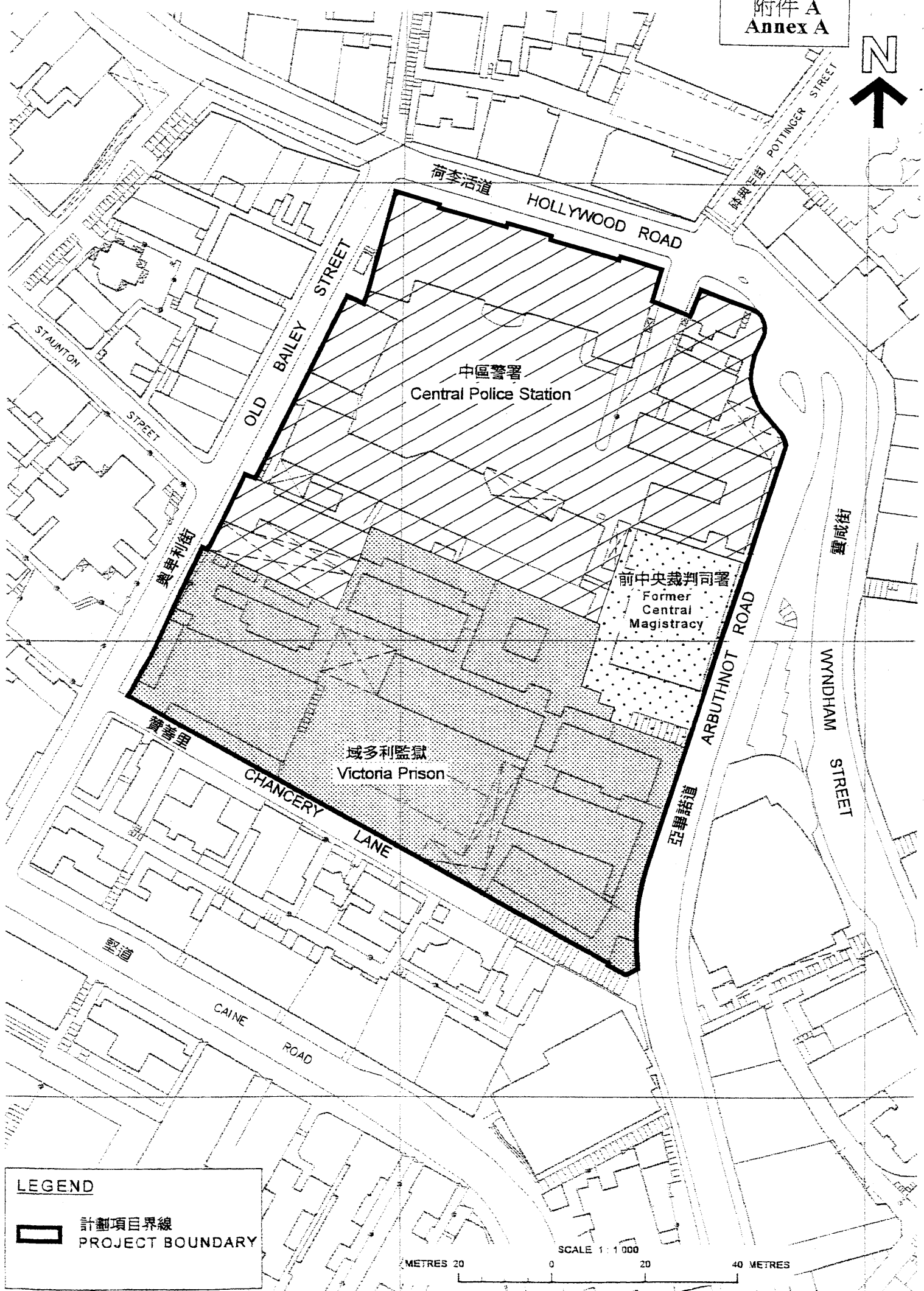
8. 為實施該計劃，目前在該址辦公的部門必須遷離，目標是在二零零五年內分階段遷出。有關部門會就現有設施重置計劃的建議另行徵詢各議員，詳情已在中西區區議會第 6/2003 號文件列明，供議員於席上審議。

9. 政府擬盡快推行有關發展計劃。因此，我們擬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邀請私營機構就有關計劃提交建議，目標是在二零零五年內分階段騰空該址並把發展權交予獲選的建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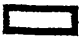
徵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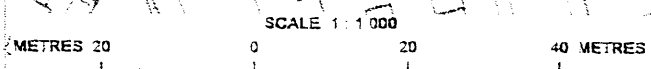
10. 請議員備悉上文第 5 至 9 段所載有關落實該址擬議文物及旅遊發展的綱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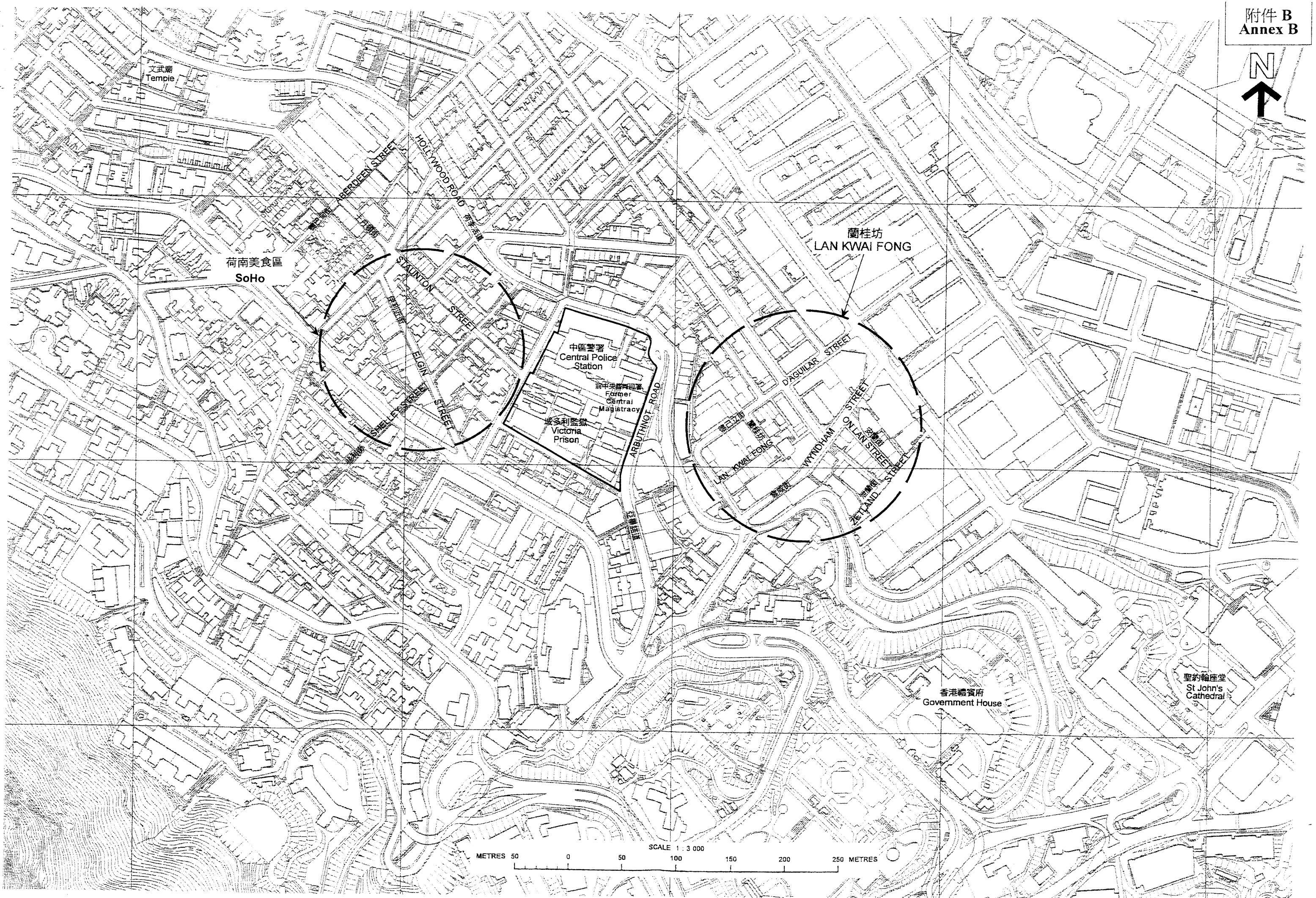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旅遊事務署
二零零三年一月



LEGEND

 計劃項目界線
PROJECT BOUNDARY





文武廟
Temple

荷南美食區
SoHo

蘭桂坊
LAN KWAI FONG

中區警署
Central Police Station

前中央裁判司署
Former Central Magistracy

域多利監獄
Victoria Prison

蘭桂坊
LAN KWAI FONG

香港禮賓府
Government House

聖約翰座堂
St John's Cathedral

